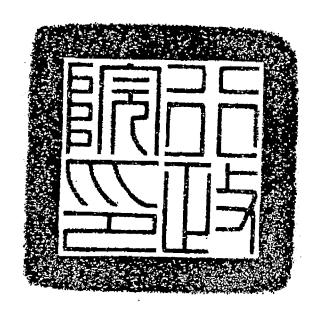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 院臺建字第1020075757號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語關係到

院長仁宜樺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刪除)

-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四款分區公告時,應按土地所在地之鄉 (鎮、市、區)公告其宗地單位地價;依同款申報地價之三十日期限, 自公告之次日起算;依同條第五款編造總歸戶冊時,應以土地所有權 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土地,為歸戶之範圍。
-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公告申報地價期間,應於直轄市、 縣(市)政府、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管轄之地政事務 所設地價申報或閱覽處所。
- 第二十一條 公有土地及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照價收買之土地,以各該宗 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免予申報。但公有土地已出售尚未完 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者,公地管理機關應徵詢承購人之意見後,依本 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申報地價。
- 第二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時,應按宗填報每平方公尺單價,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部分四捨五入,但每平方公尺單價不及十 元者得申報至角位。
- 第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應於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後,當期地價稅開 徵二個月前,將總歸戶冊編造完竣,送一份由稅捐稽徵機關據以編 造稅冊辦理徵稅。

土地權利、土地標示或所有權人住址有異動時,地政機關應於 登記完畢後於十日內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更正稅冊。

- 第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內申請超過一處之自用住宅 用地時,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認定一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以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 ,其適用順序如下:
 - 一、土地所有權人之戶籍所在地。

- 二、配偶之戶籍所在地。
- 三、未成年受扶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分別以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者,應以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未擇定者,應以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當年度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最高者為準。

第一項第三款戶籍所在地之適用順序,依長幼次序定之。

-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內申請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 過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時,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 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其適用順序如 下:
 - 一、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之戶籍所在 地。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 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 四、直系姻親之戶籍所在地。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適用順序,依長幼次序定之。

- 第四十條 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劃 定私有空地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之地區,應符合下列規 定:
 - 一、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
 - 二、無限建、禁建情事。

前項之地區範圍,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

- 第四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公告照價收買之土地,應於公 告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檢具得予照價收買土地之地

籍圖,逐筆勘查土地之使用情形及土地編定使用概況,並徵詢地上權人或土地承租人是否願意承購之意見。

- 二、依據勘查結果,簽註擬照價收買或不擬照價收買之意 見,如擬照價收買應連同財務計畫,簽報直轄市或縣(市) 長決定。
- 三、經決定擬予照價收買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得予照價收買之土地,如決定或核定 不照價收買時,應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核定為申報地價,並通 知土地所有權人。

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得予照價收買之土 地,如決定或核定不照價收買時,地政機關應於五日內通知稅捐 稽徵機關照公告土地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四十八條

照價收買之土地,應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照價收買之土地建有房屋時,得讓售與地上權人、土地 承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地上權人、土地承租人或房屋 所有權人不願承購或在限期內不表示意見時,得予標售。
- 二、照價收買之土地為空地時,除依規定得讓售與有合併使 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外,應予標售。
- 三、照價收買之土地為農業用地時,應予標售或出租與農民。 前項應行標售之土地,如適宜與建社會住宅或公共設施使用 者,得優先讓售與需用土地人。其餘土地應隨時公開底價標售。

前二項標售底價及讓售之地價,依各直轄市、縣(市)公產管 理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時,應按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審核申報移轉現值所屬年月已公告之最近臺灣地區 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土地移 轉現值。 第五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出售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內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時,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應以各筆土地依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計算之土地增值稅,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出售自用 住宅用地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前項規定。

第六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查估土地 現值時,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共設施保留地處於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者,以路線價 按其臨街深度指數計算。但處於非繁榮街道兩旁適當範 圍內劃設之一般路線價區段者,以路線價為其地價。
- 二、公共設施保留地毗鄰土地均為路線價道路者,其處於路線價區段部分,依前款規定計算,其餘部分,以道路外 圍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裡地區段地價平均計算。
- 三、公共設施保留地毗鄰土地均為路線價區段者,其處於路線價區段部分依第一款規定計算,其餘部分,以道路外 圍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裡地區段地價平均計算。
- 四、帶狀公共設施保留地處於非路線價區段者,其毗鄰兩側 為非公共設施保留地時,以其毗鄰兩側非公共設施保留 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其穿越數個地價不同之區段 時,得分段計算。
- 五、前四款以外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以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 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

前項所稱平均計算,指按毗鄰各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區段線 比例加權平均計算。

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計算方式,以同

屬區段徵收範圍內之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加權平均計算。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形、地勢、交通、位置之情形 特殊,與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顯不相當者,其地價查估基準, 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六十六年四月一日訂定發布,自六十八年三月至一百年十一月歷經十七次修正。本次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性別平等精神、土地徵收採市價補償新政策施行,及歷年辦理公告地價、受理申報地價作業、私有空地管理、照價收買業務執行情形、稅捐稽徵實務作業問題,檢討相關實務作業、劃定私有空地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地區之條件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方式,爰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土地徵收改採市價補償,有關土地徵收補償已無引用本細則之公告土地 現值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 二、各宗土地之公告地價均已列冊公告揭示,土地所有權人亦可查閱地價區段圖,故刪除公告地價區段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三、修正申報地價及閱覽處所、公有土地申報及申報地價填寫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 四、釐正地價資料已採電腦系統處理,爰刪除更正地價冊作業。(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五、修正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適用順序。(修正條 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五十八條)
- 六、修正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劃定私有空地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地區 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七、修正照價收買作業程序及照價收買土地標讓售地價訂定規定。(修正條文 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
- 八、修正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時,應按本條例第四十 七條之一審核申報移轉現值所屬年月已公告之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 總指數調整。(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 九、因土地徵收已改採市價補償,修正區段徵收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告土地 現值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刪除)	第六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	一、 <u>本條刪除</u> 。
	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	二、土地徵收補償之法令依
	值,係指徵收公告期滿第	據,均係依土地徵收條例
	十五日當時之公告土地現	第三十條及其施行細則
	值而言。但徵收公告後,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等
	土地現值依本條例第四十	規範,已不需引用本條例
	六條規定評定降低者,仍	第十條及本細則規定,爰
	按徵收公告時之土地現值	予删除。
	補償。	
第七條 (刪除)	第七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	一、本條删除。
	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	二、理由同前條說明二。
	平均公告土地現值,指毗	
	鄰各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區	
	段地價之加權平均數;於	•
	每年編製土地現值時,依	
	第六十三條規定計算之。	
•	土地現值公告後,始	
	經都市計畫劃定為公共設	
	施保留地之土地,於下次	
	土地現值公告前依法徵收	
	者,其公告土地現值仍應	•
	於公告徵收前依第六十三	
	條規定重新計算,並公告	
	之。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	地價區段圖僅為決定各宗土
條第四款分區公告時,應	條第四款分區公告時,應	地價格之過程,各宗土地之
按土地所在地之鄉 (鎮、	按土地所在地之鄉、鎮、	價格皆已於公告地價表中清
市、區 <u>)</u> 公告其宗地單位	市、區公告其 <u>地價區段圖</u>	楚揭示,且地價區段圖因展
地價;依同款申報地價之	及宗地單位地價;依同款	閱及公告不易,實務執行
三十日期限,自公告之次	申報地價之三十日期限,	時,地政機關多提供土地所
日起算;依同條第五款編	自公告之次日起算;依同	有權人可至土地所在地地政
造總歸戶册時,應以土地	條第五款編造總歸戶冊	事務所查閱地價區段圖,爰
所有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	時,應以土地所有權人在	参酌本條例第四十六條有關

縣(市)之土地,為歸戶之範圍。

第十七條 直轄市<u>、</u>縣(市) 主管機關於公告申報地價 期間,應於直轄市、縣(市) 政府、土地所在地之鄉 (鎮、市、區)公所或管 轄之地政事務所設地價申 報或閱覽處所。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土地,為歸戶之範圍。

第十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於公告申報地價 期間,應設地價申報或閱 覽處所。

前項處所設於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管轄之地政事務所。但土地所有權人戶籍不在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者,前項處所設於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公告土地現值之公告規定, 予以删除。

- 一、現行實務作業提供之申 報方式包括臨櫃、網路或 郵寄等,閱覽方式包括線 上、紙本等方式,均由各 地方政府自行規劃。
- 二、此外,土地所有權人設 籍地與其土地所在地不 同或其持有土地分屬 同鄉、鎮、市、區或地政 事務所轄區時,上述現行 實務作業申報及閱覽管 道多元化,已能克服地域 問題。
- 三、申報地價申報、閱覽方 式及其處所之設置,應 各地方政府因地制置制 資訊科技之運用,考量 聚需求而為規劃。爰整 現行條文第一項及 項規定,增列於直轄、 項規定,增列於直轄、 關 覽處所,並刪除現行條文 第二項但書。

第二十一條 公有土地及依 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照價 收買之土地,以各該宗土 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但公 價,免予申報。但公所有權 也已讓售尚未完成所有權 移轉登記者,公地管理機 關得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 定辦理申報地價。

第二十二條 .	土地所有權人
申報地價時	, 應按宗填報
每平方公尺	單價,以 <u>新臺</u>
<u>幣</u> 元為單位	,不滿一元部
分四捨五入	,但每平方公
尺單價不及-	十元者得申報
至角价。	

第二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 申報地價時,應<u>以大寫正</u> 楷按宗填報每平方公尺單 價,以元為單位,不滿一 元部分四捨五入。但每平 方公尺單價不及十元者得 申報至角位。 價稅權益,爰酌作修正。

- 一、為便民服務,利於申報 人填寫及審核人員閱讀 辨識,爰修正申報地價之 填報不以大寫正楷填寫 為限。
- 二、增列幣值單位,以資明 確。

第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應於 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 地價後,當期地價稅開徵 二個月前,將總歸戶冊編 造完竣,送一份由稅捐稽 徵機關據以編造稅冊辦理 徵稅。

土地權利、土地標示 或所有權人住址有異動時 ,地政機關應於登記完畢 後於十日內通知稅捐稽徵 機關更正稅冊。 第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應於 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 地價後,當期地價稅開徵 二個月前,將總歸戶冊編 造完竣,送一份由稅捐稽 徵機關據以編造稅冊辦理 徵稅。

土地權利、土地標示 或所有權人住址有異動時 ,地政機關應於登記完畢 後更正地價冊,並於十日 內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更正 稅冊。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現行地價登校作業皆已 電腦處理,已無釐正地價 冊之情形,爰刪除第二項 更正地價冊程序之規定。

- - 一、土地所有權人之戶籍 所在地。
 - 二、配偶之户籍所在地。
 - 三、未成年受扶養親屬之 户籍所在地。
- 第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 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 養親屬,在本條例施行區 域內申報一處以上之自用 住宅用地時,依本條例第 二十條第三項認定一處適 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順 序如左:
 - 一、土地所有權人之戶籍 所在地。
 - 二、配偶之户籍所在地。
 - 三、未成年受扶養親屬之 户籍所在地。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之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分別以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者,應以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未擇定者,應以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當年度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最高者為準。

第一項第三款戶籍所 在地之<u>適用</u>順序,依長幼 次序定之。 配偶以其所有土地申報自用住宅用地者,以夫之户籍所在地為準,贅夫以妻之户籍所在地為準。但約定以妻或贅夫之户籍所在地為其户籍所在地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第三款戶籍所 在地之認定順序,依長幼 次序定之。

- 適用,爰修正第一項, 並依土地稅法第四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將序文 之「申報一處以上」修 正為「申請超過一處」, 以資明確。
- 二、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 歧視公約施行法業於一 百年六月八日制定公 布,並自一百零一年一 月一日施行,該法第八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 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 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 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 定者,應於該法施行後 三年內,完成法規之修 正。現行條文第二項規 定不符性別平等精神, 爰予修正。復依本條例 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 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僅 能有一處土地適用自用 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 税,如渠等所有土地分 別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 地,應以渠等共同擇定 之户籍所在地為準;未 擇定者,始由稽徵機關 以渠等所有土地適用自 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 價稅最高者核定。
- 三、第三項適用順序配合第 一項酌作修正。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在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一、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

本條例施行區域內申請之 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本 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時,應 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 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 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 人未擇定者,其適用順序 如下:

- 一、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 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 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 籍所在地。
- 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戶 籍所在地。
- 四、直系姻親之戶籍所在 地。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 之<u>適用</u>順序,依長幼次序 定之。 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內申報 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 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時, 應依左列順序計算至三公 畝或七公畝為止。

- 一、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 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 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 籍所在地。
- 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戶 籍所在地。
- 四、直系姻親之戶籍所在 地。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 之認定順序,依長幼次序 定之。

- 二、第二項適用順序配合第 一項酌作修正。

- 第四十條 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劃定 私有空地限期建築、增建、 改建或重建之地區,應符合 下列規定:
 - 一、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 二、無限建、禁建情事。

前項之地區範圍,由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 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 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 建。

- 第四十條 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劃定 私有空地限期建築、增建、 改建或重建之地區,應符合 左列規定:
 - 一、<u>都市土地</u>依法得核發 建造執照<u>,或非都市</u> 土地經編定為乙種建 築用地屆滿五年。
 - 二、無限建、禁建情事。 前項之地區範圍,由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 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 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

行非都市土地其他可建

築用地之投機囤地行

為,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

部分文字,無論都市土地

建。

- 第四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 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公告照 價收買之土地,應於公告 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直轄市或縣(市)主 管機關檢具得予照 管機關檢具得予照 收買土地之地籍圖, 筆勘查土地之使用 形及土地編定使用 況,並徵詢地上權人或 土地承租人是否願意 承購之意見。
 - 二、依據勘查結果,簽註 擬照價收買或不擬照 價收買之意見,如擬照 價收買應,連同財務計 畫,簽報直轄市或縣 (市)長決定。
- 三、經決定擬予照價收買 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 關核准。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 定得予照價收買之土地, 如決定或核定不照價收買 時,應以公告地價百分之 八十核定為申報地價,並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 之一第二項規定得予照價 收買之土地,如決定或核 定不照價收買時,地政機 關應於五日內通知稅捐稽

- 第四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 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公告照 價收買之土地,應於公告 前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由直轄市或縣(市)主 管機關檢具得予照, 管機關土地之地籍圖, 筆勘查土地之使用 形及土地編定使用 況,並徵詢地上權 人 土地承租人是否願意 承購之意見。
 - 二、依據勘查結果,簽註 擬照價收買或不擬照 價收買之意見,並連同 財務計畫,簽報直轄市 或縣(市)長決定。
 - 三、經決定擬予照價收買 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 關核准。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 定得予照價收買之土地, 如決定或核定不照價收買 時,應以公告地價百分之 八十核定為申報地價,並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 之一第二項規定得予照價 收買之土地,如決定或核 定不照價收買時,地政機 關應於五日內通知稅捐稽 徵機關照公告土地現值課 或非都市土地均以依法 得核發建造執照為劃定 條件之一,以資周延。

三、第二項未修正。

- 一、配合文書作業改為直式 横書,第一項序文酌作文 字修正。
- 二、按財務計畫之編製係為 配合照價收買作業所 需,如處理意見為不擬照 價收買,則應無檢附財務 計畫陳核之必要,爰修正 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徵機關照公告土地現值課 徵土地增值稅。

地,應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徵土地增值稅。 第四十八條 照價收買之土
 - 一、照價收買之土地建有 房屋時,得讓售與地上 權人、土地承租人或房 屋所有權人。 地或房權 人、土地承租人或房 所有權人不願承 在限期內不表 時,得予標售。
 - 二、照價收買之土地為空 地時,除依規定得讓售 與有合併使用必要之 鄰地所有權人外,應予 標售。
 - 三、照價收買之土地為農 業用地時,應予標售或 出租與農民。

前項應行標售之土 地,如適宜與建<u>社會</u>住宅 或公共設施使用者,得優 先讓售與需用土地人。其 餘土地應隨時公開底價標 售。

前二項標售底價及讓 售之地價,依<u>各直轄市、</u> 縣(市)公產管理法令規定 辦理。 徵土地增值稅。

- 第四十八條 照價收買之土 地,應依左列方式處理之:
 - 一、照價收買之土地建有 房屋時,得讓售與地上 權人、土地承租人或房 屋所有權人、土地承租人或房 人、土地承租人或房 所有權人不表 所有權內不表 時,得予標售。
 - 二、照價收買之土地為空 地時,除依規定得讓售 與有合併使用必要之 鄰地所有權人外,應予 標售。
 - 三、照價收買之土地為農 業用地時,應予標售或 出租與農民。

前項應行標售之土 地,如適宜興建國民住宅 或公共設施使用者,得優 先讓售與需用土地人。其 餘土地應隨時公開底價標 售。

前二項標售底價及讓 售之地價,按出售當期公 告土地現值及已到期之土 地債券利息合併計算;土 地現值公告後,如有已納 或應納之工程受益費,應 併入計算。

- 一、配合文書作業改為直式 横書,第一項序文酌作文 字修正。
- 二、因近年來國內社經情勢 變遷,已制定住宅法,其 中定有評估興建社會 中定有關條文,故將第二 項照價收買土地優先 項照價收買申「國民住 毛」修正為「社會住宅」。
- 三、按公告現值主要係課徵 土地增值稅之用,所查估 之地價,通常與市價尚有 差距,以此作為讓售價格 之基礎,無法充分保障各 地方政府財產權益。且如 依第三項規定以出售當 年期公告現值讓售照價 收買土地恐圖利少數,助 長投機, 遭外界質疑及輿 論批評。另依地方制度法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 目、第十九條第二款第四 目規定,直轄市、縣(市) 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係屬 直轄市、縣(市)自治事 項,故修正第三項照價收 買土地標售、讓售價格計 算方式回歸各直轄市、縣 (市)公產管理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三 十九條計算土地漲價總數 額時,應按<u>本條例第四十</u> 第五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三 十九條計算土地漲價總數 額時,應按申報移轉現值 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 遇一般物價有變動時,應按 政府公告之物價指數調整原 七條之一審核申報移轉現 值所屬年月已公告之最近 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 數,調整原規定地價或前 次移轉時申報之土地移轉 現值。

收件當時已公告之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

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再計算其土地漲價總數額。 惟土地增值稅申報移轉現值 之審核標準,係依本條例第 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 定辦理,除第二款申報人逾 法定申報期間始申報者,以 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當期之 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外,其他 各款分别以立約日、死亡 日、起訴日、拍定日及購買 日為準。例如甲與乙訂有土 地買賣契約,因移轉糾紛提 起訴訟,起訴日為八十二年 一月五日,依判決甲應移轉 土地與乙,而乙遲至九十六 年一月五日始申報移轉現 值,上開申報移轉現值之審 核應以八十二年一月(起訴 日)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其物價指數調整基期年月應 為八十二年一月,並非九十 六年一月(申報收件日當 期),現行以收件日當時之物 價指數調整原規定地價或前 次移轉現值之規定,易滋生 誤解,造成徵納雙方爭議, 爰予修正。

第五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 申報出售在本條例施行區 域內之自用住宅用地,面 積超過本條例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時,應依土地 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 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

第五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內申報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時,應依左列順序計算至三公畝或七公畝為止。

一、依財政部七十七年四月 三十日台財稅第七七○ 五三九四五五號函示,納 稅義務人一次出售多筆 自用住宅用地申報土地 移轉現值時,應由其自行 擇定各筆土地優先適用 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 定者,應以各筆土地依本 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計算之 土地增值稅,由高至低之 適用順序計算之。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 零三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 行前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尚 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前 項規定。

- 一、土地所有權人之戶籍 所在地。
- 二、配偶之户籍所在地。
- 三、未成年受扶養親屬之 户籍所在地。
- 四、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 籍所在地。
- 五、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戶 籍所在地。
- 六、直系姻親之戶籍所在 地。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 之認定順序,依長幼次序 定之。 順序;未自行擇定者,則 由稽徵機關逕按各筆土 地漲價倍數高低之順 序,在未超過面積限制範 圍內,漲價倍數高者優先 適用優惠稅率計課土地 增值税,爰参照上開函示 由納稅義務人自行擇 定,未擇定者始由稽徵機 關依一定順序核定之原 則修正第一項規定。另考 量依上開函按「漲價倍數 高低」之順序適用優惠稅 率計課土地增值稅,各筆 土地申報移轉現值金額 不一,按漲價倍數高者優 先適用,未必對納稅義務 人有利,爰修正為「土地 所有權人未擇定者,應以 各筆土地依本條例第四 十條規定計算之土地增 值稅,由高至低之適用順 序計算之」。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 修正後規定之適用情 形,以資明確。

- 第六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四十六條規定查估土地現 值時,對都市計畫公共設 施保留地之地價,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u>公共設施</u>保留地處於 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 者,以路線價按其臨街
- 第六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四十六條規定查估土地現 值時,對都市計畫公共設 施保留地之地價,應依左 列規定辦理:
 - 一、保留地處於繁榮街道 路線價區段者,以路線 價按其臨街深度指數
- 一、配合文書作業改為直式 横書及用語一致,第一 項、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正。
- 二、土地徵收已採市價補 價,其中區段徵收區內公 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補 價市價計算方式,與公告 土地現值計算方式差異

- 深度指數計算。但處於 非繁榮街道兩旁適當 範圍內劃設之一般路線價區段者,以路線價 為其地價。
- 二、<u>公共設施</u>保留地毗鄰 土地均為路線價區 者,其處於路線價區段 部分,依前款規定 等,其餘部分,以道路 外圍毗鄰非<u>公共設施</u> 保留地裡地區段地價 平均計算。
- 三、<u>公共設施</u>保留地毗鄰 土地均為路線價區段 者,其處於路線價區段 部分依第一款規定 第,其餘部分,以道路 外圍毗鄰非<u>公共設施</u> 保留地裡地區段地價 平均計算。
- 四、帶狀公共設施保留地處於非路線價區表,其毗鄰兩側為非公共設施保留地時,以整施保留地時,以改善、其鄉兩側非公共也價。與計算,其穿越數個得公區段時,其穿越數個得不同之區段時,
- 五、前四款以外之<u>公共設</u> 施保留地,以毗鄰非<u>公</u> 共設施保留地之區段 地價平均計算。

前項所稱平均計算, 指按毗鄰各非公共設施保

- 計算。但處於非繁榮街 道兩旁適當範圍內劃 設之一般路線價區段 者,以路線價為其地 價。
- 二、保留地毗鄰土地均為 路線價道路者,其處於 路線價區段部分,依前 款規定計算,其餘部 分,以道路外圍毗鄰非 保留地裡地區段地價 平均計算。
- 三、保留地毗鄰土地均為 路線價區段者,其處於 路線價區段部分依第 一款規定計算,其餘部 分,以道路外圍毗鄰非 保留地裡地區段地價 平均計算。
- 四、帶狀保留地處於非路線價區段者,其毗鄰兩側為非保留地時,以其毗鄰兩側非保留地之 配段地價平均計算,其 穿越數個地價不同之 區段時,應分段計算。
- 五、前四款以外之保留地,以毗鄰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 前項所稱平均計算, 指按毗鄰各非保留地之區

段線比例加權平均計算。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 留地之地形、地勢、交通、 位置之情形特殊,與毗鄰

非保留地顯不相當者,其

較大,因公告土地現值係 作為課徵土地增值稅之 依據,考量區段徵收區內 公共設施保留地於課稅 及補償之公平合理及一 致性,爰增列第三項。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 四項,另使各項用語一 致,並酌作文字修正。

地價查估基準,由直轄市 留地之區段線比例加權平 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均計算。 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公 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計 算方式,以同屬區段徵收 範圍內之毗鄰非公共設施 保留地區段地價加權平均 <u>計算。</u>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 留地之地形、地勢、交通、 位置之情形特殊,與毗鄰 非公共設施保留地顯不相 當者,其地價查估基準, 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 關定之。

